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 环境保护在心中 垃圾分类在手中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 践行环保 节约能源 降低消耗 低碳生活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 通告

G342东潮河桥(中心桩号K12+555)、S215K58+880涵洞将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31日进行施工。施工期间,需半封闭交通,半幅通行,过往车辆及行人请注意避让,按提示行车。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7日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威弗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徐全磊等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4]24第061号至066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徐全磊等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徐全磊等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7日

## 公司简易注销公告撤销公告

青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平台简易注销公告,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予以撤销。

特此公告

青岛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 债权债务公告

青岛市市南区金色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02MJ876654T),经我单位第五届二次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9号202室,联系人:张安霞,联系电话:15153272245。

青岛市市南区金色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4年9月7日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等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牟波(370206197402274835):

根据《关于李沧区楼山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青李发改〔2023〕7号),刘桂香、牟照和你所有的房产证载明地址为沧口区楼山乡徐家村466号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该项目安置房源价格明细表已在签约现场公示,因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李沧区楼山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青李发改补字〔2024〕3号,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均拒收,现向你公告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翠湖小区安置房源价格明细表》《蓝山湾(三期)小区安置房源价格明细表》,逾期则视为已送达。如对本补偿决定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正定四路21号

联系电话:(0532)87639599

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  
2024年9月6日

## 更正施工公告

2024年9月4日、5日、6日刊登于《青岛日报》的“关于疏港2号高速(K26+100-K26+200)上跨主线桥施工公告”,因工程施工需要,现将原刊登内容更正如下:

根据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需要,对疏港2号高速(K26+100-K26+200)上跨主线桥进行施工。计划2024年9月6日9时至2024年9月9日14时临时封闭疏港2号高速(K25+800-K26+200)下行所有车道,借用对向(K25+800-K26+200)超车道通行;2024年9月9日14时至2024年9月12日7时疏港2号高速下行正常通行,占用(K25+800-K26+200)上行行车道及应急车道施工。2024年9月12日7时至2024年9月12日19时临时封闭疏港2号高速(K21+800-K26+200)上行所有车道。请驾驶员按照施工现场指示牌通行,注意避让或绕行。

特此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三高速公路大队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界段改扩建工程ZT3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4年9月7日

## 公告

根据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安排,拟计划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对G309(K63+551位置)进行桥梁改扩建施工,需要对该路段进行调流。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3日、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4日、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202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6日,封闭道路。过往车辆和行人请注意行车安全,减速慢行或提前绕行,对于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胶州市公安局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界段改扩建工程ZT3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4年9月5日

## 施工通告

为了达到高速公路沿线应每2公里提供至少1对用于显示主线通行状态的视频图像要求,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20日对G18荣乌高速K337+000至K343+280路段及S21新潍高速起点至K22+000路段上、下行应急车道分别进行封闭施工,进行外场监控点位加密。施工路段按照规范设置交通警示标志,请过往车辆按提示标志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潍莱高速公路大队  
山东奥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 关于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通知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牟波(370206197402274835):

根据《关于李沧区楼山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青李发改〔2023〕7号),刘桂香、牟照和你所有的房产证载明地址为沧口区楼山乡徐家村466号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因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你与房屋征收部门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依法作出《李沧区楼山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以下简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因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且邮寄送达亦拒收,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公告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已依法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并依

法作出《关于撤销<李沧区楼山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的通知》),因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均拒收,现向你公告送达《关于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的通知》。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领取《关于撤销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刘桂香、牟波、牟照)的通知》,逾期则视为已送达。

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正定四路21号

联系电话:(0532)87639599

青岛市李沧区征收服务中心  
2024年9月6日

##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纸浆模塑制品生产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纸浆模塑制品生产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永利润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纸浆模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上丁家洼村东南、小马家疃村西

设计单位:荣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86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401.3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11050.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1.24平方米,容积率1.66,绿地率0,建筑密度48.40%,停车位50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8661705028,自然资源局86995762

四、公示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7日